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顺职业技术学院的电子商务省级重点（特色）专业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索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电子商务省级重点（特色）专业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索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索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1日



备注：

1. 投标人对填写的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并如实填写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
3.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，建筑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（不含铁路运输业）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业（包括电信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）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）。
4. 上述文件格式不允许修改，否则作为无效声明。